

孩子校外赊账，如何对待“子债父还”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章清清

“突然有一天接到学校小卖部的电话，说我儿子买玩具赊欠了20块钱要我去还，你说这是个什么事？”长沙的刘先生最近致电本报说，他10岁的孩子看中了校门口小卖店的一个玩具，没钱老板就让他赊账，然后写下家长的电话，最后老板打电话让刘先生去结账。“子债父还”让刘先生措手不及。孩子在校园外赊账的情况你遇到了吗？家长又该如何来应对呢？



专家观点

长沙晨光心理咨询中心，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戴吉博士认为，孩子在校外赊账的行为可能会让父母感到生气，觉得孩子无法无天甚至，又有些焦虑，担心孩子从此变坏了。父母可以先处理情绪再处理事情，不做孩子变坏了的预设，先问问自己孩子为什么这样做？

有的低年级的孩子可能是控制力有限，看到喜欢的就去买。如果是这种情况，家长不要过于紧张，过度责备。让孩子明白控制自己行为的重要性比处理这件事情本身更重要，可以借此机会给孩子讲清道理，并给与必要的监督，平时也注意培养他们抵抗诱惑的能力。

有的孩子可能是从众或者羡慕心理，看到别的孩子都这样做自己也跟风。如果是这种情况，家长应该帮他们分析鉴别，什么事情是应该做的，什么事情是不要跟风做的。还可以和孩子一起制定家庭规则（比如不许赊账），如果孩子违反则由他们承担行为的后果（比如扣罚零用钱等）。

还有的孩子可能平时被管教过严，心理需求没有得到满足，一旦有机会就不顾不管赊账来满足自己的需求。

这种情况下，家长就更应该反省自己。很多家长说家里什么都有，所以不给孩子钱去外面买东西。但是，孩子需要的其实不是买到的东西，而是自己买东西的这种感受。随着孩子慢慢长大，家长无论在空间、时间还是金钱方面给应该给与一定的自由度，满足他们合理的愿望，让他们在小世界内有掌控感，才能抵抗外界的诱惑。

资讯 >>

芙蓉区东湖街道举办首届育儿大赛，十户家庭争夺育儿“教主”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记者 章清清）1月7日晚，长沙芙蓉区东湖街道首届家庭教育案例大赛举行，来自湖南农业大学子弟小学、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子弟小学、大同三小的十名家长，从30户家庭的海选中脱颖而出，在此次决赛中分享育儿经，争夺东湖街道首届育儿“教主”殊荣。

“让孩子在体验中成长”、“兴趣是孩子最好的老师”、“陪伴是父母给孩子最好的礼物”……参赛家长以不同的主题，纷纷展示各自的育儿经。参加本次育儿大赛的家长中，有教师、科研工作者、公司普通职员等，平时繁重的工作及生活的压力并没有让他们放松对家庭教育的探索，对家庭美德的弘扬，对良好家风的传承。

本次大赛由长沙市文明办主办，芙蓉区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妇联、东湖街道办事处联合举办。此次大赛之后，东湖街道还将在社区、学校组织“大手牵小手”优秀案例分享会，让更多家庭因此受益。

记者调查

现象：孩子赊账买玩具

刘先生的儿子乐乐是长沙县星沙某小学的三年级学生，刘先生说平时每天都会给乐乐两三块钱的零花钱供他上下学在校门口小卖部买零食吃。

两天前乐乐回家要刘先生给他买一个变型金刚的玩具，刘先生没有答应。第二天晚上刘先生回家却看见乐乐手上拿着一个变型金刚在玩，刘先生问儿子变型金刚是哪来的，乐乐先是不做

声，后来逼急了就说买的，刘先生不信说，“爸爸没给你钱，你怎么买？！”，但儿子就是咬定说是自己买的。刘先生一开始还想儿子是不是偷自己钱了，在翻钱包时却接到了一个电话，“小卖部老板说我儿子买了个变型金刚玩具，只出了5块钱，赊欠了25块钱让我去还。”刘先生接完电话找儿子核实，儿子确认了是这么回事，并说电话是他留给小卖部老板的。

刘先生狠狠地训斥了儿子一顿，勒令儿子把玩具退回小卖部。不过儿子死活不干，没办法刘先生只好把欠的钱给他还上。

无独有偶，近日有媒体报道浏阳一所中学门口，小卖部老板以班级为单位给每个赊账的孩子记账，每页都记着一些学生的名字和家长的电话。欠款人数达上百人，欠款的金额也从300多元到500多元不等。

调查：小学生赊欠一两块比较普遍

校园外的赊欠是否真的非常普遍呢？记者近日对长沙几所小学的周边进行了调查走访，在采访中记者发现，不少中小学附近都有小商店的身影，各种各样的玩具、文具以及琳琅满目的零食，足以吸引孩子们的目光。只要放学铃一响，孩子们就会不约而同地往这些店里钻，店老板便开始忙碌着迎接这群“小顾客”。

在星沙的泉星小学附近，一个文具店的老板告诉记者，她一般不会给学生赊欠，但如果孩子想买个什么东西差个一块、两块钱的还是可以，也不用记孩子名字，因为大部分孩子都脸熟，孩子们一般第二天都能还上。

另一个玩具店老板也表示，

几十块钱的玩具都不能赊欠，因为怕孩子们还不起。几块钱一个的玩具，孩子用零花钱就能买得起也不用赊欠。但记者随后在门口碰到一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他告诉记者，有一次他想买个20块钱的玩具，但身上只有15块钱，最后玩具店老板还是答应收15块钱做“押金”，先把玩具卖给他，他回去后向爸妈要了5块钱再把账还上。

此外在长沙燕山小学、马王堆双新小学周边的小卖店老板都表示，学生买东西赊欠的情况还是不多，若差个一两块，又认识的话暂时欠一下还是没问题的。

小学生还那么小，如果发生了赊账行为，他们这种赊账行

为有效吗？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律师说，小孩子赊账，这种行为属于民事行为，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是靠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小孩子，作为限制行为能力的人，是无权作出大宗消费行为的：如买电视机、化妆品等，当小孩大宗消费后，身为监护人的父母有否决权。同时，小孩无权购买不符合其身心发展的商品，如烟、酒等。但是，未成年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像10周岁的小孩买零食、玩具的行为，是在小孩认知能力范围之内，因此，如果因买零食、玩具等赊下账，其法定代理人有义务为其赊账行为偿还债务。

大家谈：孩子校外赊账，家长如何应对？

孩子校外赊账了，家长如何应对呢？乐乐的爸爸刘先生是勒令孩子退回商品并进行了训斥，长沙的唐先生告诉记者，他有一次接女儿放学时，发现女儿在校外的小卖部赊欠了5块钱买玩具。他将5块钱还给小卖部老板后并没有急于训斥孩子，心里面反而觉得这或许是孩子理财

意识的萌芽，但他同时也跟女儿定下三条规定，第一赊欠的行为一定要如实告诉父母，第二是只能赊欠购买和学习相关的物品，第三是金额不能超过50元以内。

女儿在燕山小学的坨坨爸爸则告诉记者，虽然她的女儿暂时还没有发现有在校外赊欠的情况，但如果发生了他也不会马

上训斥孩子，首先一定会让孩子坦白赊欠行为的前因后果，弄清楚是什么原因导致的赊欠，如果是因为大人疏忽忘记给孩子买某件必备的学习用品了，那是家长的责任，如果是孩子自己因为攀比心或者控制不住购物欲而发生的赊欠，那则会要求她做出深刻的反思和反省，写下反省书。